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自2012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届满六年，因此其本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李岳军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由于李岳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岳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岳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岳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